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08.31 北市法二字第 09331121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

要 旨：建造執照建造圖及使用執照平面圖如涉及個人隱私，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應屬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故建築管理處應依所欲調閱之建造執照案及其附件之內容為具體判斷，如涉及當事人隱私權事項，得拒絕之

主旨：有關 貴局可否公開行政資訊准予社區建築師檢索「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三五三四八五二 0 0 號函。

二、查「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而建造執照建造圖及使用執照平面圖似涉及個人隱私，因此依上開規定，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應屬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此於本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法二字第 0 九三三 0 六二一四 0 0 號函復 貴局建築管理處有關汪○○等十人（鄰地所有權人），委託○○法律事務所申請調閱九二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案及其附件之影本疑義乙案，亦說明該案是否符合檔案法等規定得拒絕申請之事由，應由建築管理處依其所欲調閱之建造執照案及其附件之內容為具體判斷，例如屬圖說內容者，可能涉及當事人隱私權事項，而屬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得拒絕之。

三、再者，本件依 貴局來函說明五以，社區建築師提出基於推動社區建築物之協助管理目的，請求 貴局所屬建築管理處提供特定電腦網站帳號，開放檢索本市核准之建造執照建造圖及使用執照平面圖，俾其受理諮詢或委託案件得迅於提供具體完整之說明，使申請人充分明瞭，惟此似不符合上開規定但書所稱「對公益有必要」之要件，併予敘明。故宜於申請人同意時再予公開，較為妥當。

備註：本件函釋所涉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於 95 年 3 月 20 日廢止，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政

府資訊公開法供後續適用，併予提醒。